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分别按照 51.19%和 48.81%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财务资助。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人民币 2,047.6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 5.05%，借款期限自借款放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栋、WANG YINGPU 及白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人民币 2,047.60 万元借款申请。借款利率 5.05%，借款期限自借款放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同时持有宁波双成 48.81%的股份，双成投资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宁波双成提供人民币 1,952.40 万元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82.51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成栋、WANG YINGPU 及白晶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4、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866 号
- 5、法定代表人：WANG YINGPU（王荧璞）
-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柒拾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 7、经营范围：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妆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药品、食品、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药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02 日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19%股权、双成投资持有 48.81%的股权
- 10、控股股东：公司
- 11、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荧璞）
- 12、宁波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168,944.19	386,916,022.72
负债总额	209,809,844.16	203,503,747.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359,100.03	93,888,743.54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9,682.85	17,138,96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7,251.45	-17,964,198.49

13、资信情况：宁波双成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无欠付银行利息情况。

14、关联关系：双成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宁波双成 48.81%股权。

1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为宁波双成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1,095.48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6、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宁波双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79841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903 室

5、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07 日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 100%持股

10、关联关系：双成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宁波双成 48.81%股权。

11、双成投资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宁波双成提供人民币 1,952.40 万元借款。

12、双成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346,932,879.27 元、净资产 134,176,664.30 元、营业收入 771,428.56 元、净利润-32,582,666.69 元。

13、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双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双成投资分别按照 51.19%和 48.81%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宁波双成提供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 2,047.6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 5.05%，借款期限自借款放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1、借款金额：2,047.60 万元；

2、借款利率：5.05%；

3、借款期限：自借款放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还款方式：宁波双成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况下将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归还本协议借款；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义务或责任，则该方（“违约方”）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宁波双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在不影响

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宁波双成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宁波双成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与宁波双成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同时，双成投资也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宁波双成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宁波双成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双成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同时，双成投资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本次公司对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宁波双成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宁波双成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公司本次为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98 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 4,402.3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不存在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归还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归还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 1、双成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双成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双成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